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单位名称） 的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桑源村大厄至崇岭路面加宽及排水沟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供应商须知”第35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3039.601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206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